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長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雨青)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雲段 530 地號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P.40 地質剖面圖，各孔請依其高程、比例尺繪製，並進行地層分層連接，岩層請繪出地層視傾角，並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2. 地質鑽探報告書請補附含技師簽證之封面。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開挖與鄰近建物之剖面請補充。

2. 建物下坡面岩層陡降，請補充其邊坡穩定分析。

3. 邊坡穩定分析在岩層中採圓弧型破壞模式分析不合理，請再考量。

六、擋土設施：

1. 內文無擋土設施說明。

2. 預壘樁兩側請補充說明。

3. 基地東南側有一既有砌石擋土位於五級坡，與本次工程與其之銜接請說明。

七、監測系統：鄰房監測位置請補充。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建築線指定圖非本案申請範圍請釐清。

2. 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請釐清並標示清楚。

3. 汽車坡道應自人行步道後開始設置。

4. 共構複壁之相關尺寸請依規定標示檢討。

5. 目錄與後內容及頁碼對應請修正。

6. 基地高低差部分，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

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7.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規定檢討並標註於相關圖面上。
8. 地下室設置複壁擋土牆請依規定標示高度及距外牆距離；另涉及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請於專章補充說明。
9. 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請釐清。
10.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請詳實依規定檢附、填寫及排序，未涉及亦請敘明。
11.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綜合意見欄位請敘明涉及項目內容及提案類型。
12.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留設淨寬 60CM 及地界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地界線。
13.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4. A 剖面圖左右兩側界外是否有擋土設施另請明確交代高差如何處理。
15. 本案有無涉及「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倘如有涉及請以專章檢討並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範圍。
16.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7.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上邊坡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 3 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 3 公尺維護距離，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